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祈綾律師

吳佳霖律師

何一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訂人等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6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